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6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3〕11 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 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景府发〔2023〕12 号)……………(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数字 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23〕13 号)……………(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被征 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3〕14 号)……………(2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金融支 持“景漂”人才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发〔2023〕15 号)……………(27)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 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7 号)……………(3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通 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9 号)……………(3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 镇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10 号)……………(43)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千馆之城” 首批创建场馆名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51号).....(4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52号).....(51)
政策解读	关于《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56) 关于《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 政策解读(57) 关于《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 政策解读(58) 关于《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60) 关于《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办法》的政策解读(61) 关于《景德镇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暂行办 法》的政策解读(63)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38次会议暨市政府第35次 常务会议召开.....(66)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李 超
李镒岚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3〕11号 2023年1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0月30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及《江西省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于本市中心城区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房和其他售后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

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业主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享有权利，承担维修管养义务。业主可以聘请有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管理义务。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管单位应加强物业管理，杜绝安全隐患。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凡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都应当建立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

第五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负责本市中心城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乐平市、浮梁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交存、账户管理

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

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为：多层住宅、非住宅为 60 元/平方米；高层住宅、非住宅为 85 元/平方米。

本办法所称的多层住宅、非住宅是指地上结构最高层数为七层以下（含七层）的建筑；高层住宅、非住宅是指地上结构最高层数为八层以上（含八层）的建筑。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心城区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

第八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按照下列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购房当年房改成本价的 2%；

（二）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售房款的 20%、高层住宅售房款的 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九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

第十条 未成立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自行管理维修资金账户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负责专户管理（以下简称“市直资金

专户”）。

（一）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施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或经营活动；

（二）在确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资金存储专户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只能通过银行存储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的增值方式获取收益，收益部分由市财政局监管，市财政局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原则拨付管理费用至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基本支出账户，收益剩余部分全额转入市直资金专户滚存使用；

（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当年交存部分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按不低于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利率计息，存款利息实行一年一结，定期计入业主分户账户；

（四）资金账户由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公开招标确立。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可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委托本市中标商业银行，作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一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已售公有住房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

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二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维修资金的，业主大会应当委托所在地商业银行作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专项维修资金账户，需向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后，应当向住建主管部门提出划转申请。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并将有关账目等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禁止利用住宅专项资金用于投资或经营活动，不得提取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后的账目管理单位，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接受住建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第十八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 的，应当及时续交。

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报住建主管部门备案后实行。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品住宅、已售公有住房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交存标准、交存方案进行补建。

业主未按规定补建、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交存。

第三章 使用

第二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由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制定具体使用规程。

第二十一条 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由相应物业范围的业主共同承担。业主承担维修义务可动用相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的资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商品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

的比例分摊。

第二十三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二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向所属区住建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根据勘察结果由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与施工单位协商提出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和维修预算；已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可由物业服务企业经相关业主书面授权后向所属区住建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

（二）使用方案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相关情况在小区明显位置进行书面公示；

（三）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

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

（四）工程竣工后，业主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相关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施工企业等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所属区住建主管部门参与验收，验收人员不得少于7人，业主人员比例不得低于总人数的50%；

（五）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决算金额在两万元以上（含）的，需实行审价制度，相关审价费用在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维修和更新、改造内容、费用合计及列支分摊情况在小区明显位置进行书面公示；

（六）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通过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第二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向所属区住建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根据勘察结果由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与施工单位协商提出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和维修预算；已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可由物业服务企业经相关业主书面授权后向所属区住建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

（二）使用方案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

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相关情况在小区明显位置进行书面公示；

（三）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

（四）工程竣工后，业主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相关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施工企业等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所属区住建主管部门参与验收，验收人员不得少于7人，业主人员比例不得低于总人数的50%；

（五）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决算金额在两万元以上（含）的，需实行审价制度；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决算金额在两万元以下的，可以根据业主大会决定或《管理规约》约定是否进行审价。相关审价费用在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维修和更新、改造内容、费用合计及列支分摊情况在小区明显位置进行书面公示；

（六）由业主大会或经业主大会依法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或者负责管理

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七）业主委员会通过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第二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实行申请人负责制。申请人应当对使用申请的真实性、资金用途的合理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以下紧急情况可以采取应急维修：

（一）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经电梯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

（二）二次供水、排水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影响使用，经专业机构核实并出具意见书认定的；

（三）消防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及消防器材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并经消防部门出具整改通知书，或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具督办、函告等文件的；

（四）屋顶、屋面、外墙面发生渗漏，或者地下室发生积水，严重影响业主房屋正常使用，经有资质的房屋质量检测机构核实并出具意见书认定的；

（五）房屋外墙存在脱落、剥落等隐患，经有资质的房屋质量检测机构核实并出具意见书认定的；

（六）发生严重危及房屋安全的其他紧急

情况（如严重沉降、倾斜、开裂等），经有资质的房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证明的。

以上情况经各区住建主管部门核查属实，确需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应急维修，可以不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使用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内业主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应急维修的程序除简化业主集体表决环节外，其他流程均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对应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属于物业服务内容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养护费用；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的。

第二十九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二）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

增值收益；

（三）利用商品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四）商品住宅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受让人应当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协议、房屋权属证书、身份证等到专户管理单位办理分户账更名手续。

第三十一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三十二条 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与专户管理银行、业主大会开户银行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布具体情况。有关账目可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当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物管单位。

第三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

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市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并接受市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

第三十七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相关单位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住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公有住房出售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二条 按商品房规划建设、销售的纯商业项目、工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开发建设单位与买受人（业主）在合同或者补充合同约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以参照本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征收安置房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可以参照商品住宅的标准由产权人交存。

第四十三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可以就本办法作出补充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国家、省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原 2014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景府发〔2014〕7 号）自行废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建设 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景府发〔2023〕12 号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已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市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西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的编制、接收、移交、收集、保管和利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表格、声像、电子等各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四条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统一标准、集中保管、分级管理和谁形成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城建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二章 城建档案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置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城建档案的接收、收集、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

（二）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县（市）及乡镇的城建档案由县（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集中统一管理。

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建设工程档案分别由属地市、县（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集中统一管理。

第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领导，将城建档案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城建档案的接收和移交

第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重点接收和管理下列档案资料：

（一）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包括工厂、城镇住宅、商业、机关、学校、社会公益事业以及其它公共建筑工程等；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广场、停车场、桥梁、涵洞、隧道、排水、污水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道路绿化、路灯照明、供水、燃气、热力工程等;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公共交通场站、长途客运场站、铁路运输场站、集装箱运输场站、轨道交通、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索道、缆车工程等;

5. 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包括城市绿地、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园、专类园、风景名胜区、标志性设施、雕塑工程、城市古建筑、历史文化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等;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公厕、垃圾压缩站、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以及其他重要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等;

7. 城市防洪、抗震工程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防空工程;

8. 军民共建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9. 绿色、智能、智慧、生态建筑工程和海绵城市、城市体检(双修)工程、采用BIM技术工程等。

(二) 各类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线工程,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管沟工程等。

(三) 城市建设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市勘察、设计、消防、施工、监理、园林、环境卫生、市政、公用、房地产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四) 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科研成果和城市风貌史料。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确定的其他城建档案。

第九条 建设工程档案是工程质量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对工程档案质量负总责任,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编制、整理的工程文件资料质量负终身责任。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组织建设相关责任主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按照联合验收规定,提出工程档案验收申请。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备案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工程备案后期归档文件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移交完毕。

停建、缓建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建设单位被撤销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构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条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进行改建、扩建或者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涉及结构和平面布置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竣工图和工程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一条 地下建(构)筑物、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移交包括竣工测量成果在内的工程档案。

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城市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二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自形成之日起在本单位保管使用 1 至 5 年后，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可以选择接收。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档案应包括建设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文件。建设工程文件资料的编制、收集应与工程进度同步。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应对各自形成的建设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移交归档纸质建设工程文件资料应当为原件。符合法定形式的电子档案，可不移交相应纸质档案。

政府投资的公用基础设施工程和其它工程，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及时做好建设工程档案的编制、收集、整理、验收，以及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移交归档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齐全、完整；

（二）工程档案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建设工程实际状况；

（三）工程竣工图与建设工程实体相符，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原件严禁用复印、复写及褪色的墨水编制和书写；

（四）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已经按照有关规范完成整理立卷工作，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档案装具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移交电子档案时，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者存储介质。

接收电子档案时，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归档电子档案进行检测，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第十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江西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网站、单位办事窗口，公布“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书”，便于申请人查阅下载。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书应当包括建设工程档案的归档范围，编制要求，报送、移交时限，报送、移交程序等。

第十七条 列入城建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建设工程档案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修改、补充建设工程档案。符合归档要求后，应当予以接收并出具凭证。

第四章 城建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第十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

全档案管理制度，依法做好城建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保护、鉴定、统计、保密和提供利用等工作。

第十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做好城建档案的防火、防盗、防虫、防潮、防霉、防鼠、防光、防尘、防磁、防有害气体等工作，保持库房适当的温度和湿度，及时抢救损坏和变质的城建档案。

第二十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城建档案信息安全。对需要永久保存的城建档案数据，应当采取光盘、磁盘及其他现代技术手段备份保存。电子档案的存放，应当符合信息安全要求，配备安全载体存放环境，同时对重要的档案数据做好异地备份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建档案资料目录数据库、信息资源数据库，积极开发编研城建档案信息资源，主动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建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和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平台，积极推进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和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建设，保障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有身份证或介绍信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城建档案。

境外人员或境外组织利用已经开放的城建档案，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报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 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档案复制件，应当按照规定加盖住建档案馆印章。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破损、变质的城建档案采取补救措施。超过保管期限失去使用价值的档案，经鉴定并履行批准手续后，妥善销毁。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城建档案，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涂改、伪造、损毁、丢失城建档案。

第二十七条 保管、利用城建档案时，应当执行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城建档案内容。利用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或表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擅自提供、销毁城建档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逾期未改正的，依照国家诚信管理体系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在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2003 年 12 月 1 日印发的《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景府字〔2003〕76 号）自动失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23〕13 号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8 号），加快建设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景德

镇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一、建设思路和目标

市级数字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市级政务外网、政务云、数据资源、公共支撑、共性服务、决策指挥中心等核心基础支撑平台，加强运维监管和考核评估。市直部门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业务系统建设需求，由市政数局统一建设；加快现有系统整合，并与市

级大数据管理平台对接；充分承接使用省级统建的应用系统，积极利用已建底座资源、公共支撑、应用系统等基础建设，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发部署市级特色应用，统筹保障市、县级政务数据上传和数据回流；县级及以下以用为主，承接使用省市部署的各类应用系统，推动政务流程优化，完善县域特色应用场景。

1. 统筹谋划，强化顶层规划。坚持“全市一盘棋”，以系统观念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布局，强化顶层规划，坚持自上而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实施、有序推动、加快推进。

2. 细分赛道，深化应用建设。围绕政务服务“赣服通”、政府运行“赣政通”，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文明、政府运行和决策支持七大领域，持续深化数字化应用，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3. 以点带面，加快应用覆盖。创建数字化改革建设示范区。创新“市建、县用”机制，组织县市参与市级行业应用平台创新，加快提升行业应用整体水平，在全市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做法。

到 2025 年，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大进展，政府履职、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全面建成。构建数字治理能力整体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政府运行效率明显提高、数字底座支撑更加坚实、安全保障体系更加牢固的数字政

府，有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1. 提升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水平

完善经济运行数据集成共享体系，针对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能源等经济运行重点领域进行数据采集和整合，形成一个全面的经济运行主题库。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经济运行综合分析监测。

2. 深化融资信用服务

依托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景德镇节点，构建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及时全量归集共享纳税、不动产、水电气费、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用信息，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推动金融机构、企业入驻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提升用户规模和授信金额。

3. 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

健全监管工作规范体系，逐步实现全市监管事项全统一、监管系统全联通、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业务全覆盖、监管行为全留痕，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和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信用监管和综合监管、协同监管、智慧监管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

4. 深化重点领域监管

选取景德镇市内部分电梯作为试点，部署电梯安全监测设备，进行运行安全的实时监测；选取部分餐饮服务单位作为试点，部署明厨亮

灶视频监控设备，已部署明厨亮灶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接入，进行食品加工安全的在线监管，提高城市特种设备安全和食品经营安全的监管水平。对辖区内在建的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部署扬尘污染源在线监测、劳务实名制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子系统设备，实现工地环境、劳务、施工安全、质量等信息的采集，提高政府的监管效率和监管水平。

5. 提升市县一网统管建设水平

建设市、县（区）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包括城市运行事件中心、采集中心、分拨中心、处置中心、分析中心，加强城市运行监测、任务精细分拨、事件高效处置在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场景中的整合应用。

6. 推进“智慧司法”体系建设

依托“掌上执法监督”小程序，推进行政执法、执法监督、普法宣传、行政复议智慧化。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基层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可办，实施远程法律服务“乡乡通”工程。

7. 构建“智慧公安”体系建设

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能力，提高治安防控智能化水平。开展“智慧公安”建设，提升公安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打击违法犯罪、筑牢治安防控、优化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推进警务工作数字化转型和警务数据的安全、合法、合规、有条件共享，推广移动警务应用。

8.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

加强应急指挥系统、监测预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监管执法系统推广应用，提升应急指挥部指挥决策能力。依托景德镇市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企业、危险源状态智能化监管、动态评估、自动预警。着力在“九小”等场所推广安装 NB 智能烟感设备，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物联网改造，建设市县两级消防物联网运维中心，通过“智赣 119”建设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水平。

9. 统筹智慧水利建设

建设全市集中的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收集市县乡村四级河道、河长基本信息及河道相关断面、重点污染源、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水）口、饮用水源地、视频监控等基本信息和实时监控信息，实现重要河湖、重点河段的实时监测监控。

10. 推进自然资源保护数字化应用

建成景德镇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应用市级节点，完成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智能管理平台、景德镇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建设景德镇市国土空间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与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立体化统一管理。

11.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

利用景德镇市污染源用电监控平台，推进用电监控系统与自动监控系统对接。运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可以对企

业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通过关联分析、超限分析、停电分析，及时发现污染治理设备未开启、异常关闭及减速、空转、降频等不正常运行状况。

12. 构建电子材料和数字档案库

加快全市电子材料统一汇聚、统一治理、统一管理，实现电子材料智能复用，并积极打造“无证明城市”。加大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建设力度，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信息电子档案统一归档及管理，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联动，提升档案信息化水平。

13. 深化赣通码应用场景

按照“统筹规划、标准统一、便利服务”的工作原则，将“赣通码”作为我市政务服务码，融合各类常用的利企便民办事服务，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公共服务资源、社会资源等，以“码上办”推动“马上办”，实现“赣通码”综合化、多场景应用，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开发创新“赣通码”应用能力，完成市级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码上办”功能升级改造，赋能可信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及数据空间等能力，拓展“赣通码”在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

14. 深化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

推进“人力资源地图”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就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强工业园区企业用工监测，推进建立“共享用工”协调机制，推行“共享员工”用工模式。进一步完善“智慧劳动关

系”综合信息平台，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监测机制，推动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信息化。

15. 打造智慧文旅新模式

深入推进旅游景区（点）和旅游商圈智慧化改造，基本完成无线 WiFi、5G 基站、视频监控、客流监控、电子检售票、智慧导览、旅游信息互动、交通智能诱导、广播等智慧化改造，改善游客的智慧化体验。运用藏品数字化成果，为博物馆搭建数字资源库，建立“数字博物馆”，实现“云观展”。利用好景德镇文物考古“一张图”大数据平台，最大限度挖掘、展示考古文物数据的价值。积极搭建景德镇古陶瓷基因库数字化平台，打造陶瓷“百科全书”。

16. 推动传统陶瓷产业加速改造升级

利用好全国首个陶瓷行业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陶瓷制品制造），汇聚陶瓷资源数据，吸引陶瓷大师及全国陶瓷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平台，实现数据赋能企业全生命周期，致力成为全行业的“产业云脑”，为我市陶瓷行业数智领航发展提供“景德镇路径”，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17. 整合优化“接诉即办、一号响应”

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升热线运营质量、服务水平和辅助决策能力。使用群众诉求统一受理和决策支撑平台，实现公众诉求事项闭环服务、全程督办、即时反馈。强化跨系统跨部门对接联动，开放热线平台数据接口，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和成果互鉴，形成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合力，不断提升社会综合服

务和治理能力。

18. 升级拓展“赣政通”平台

加快“赣政通”四级接入覆盖,实现市、县、乡、村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全部接入。深度整合接入全市政务办公类和业务类系统,集中管理人员、流程、业务、消息、应用、运营,实现政府跨部门协作办公。丰富“赣政通”应用场景,以即时通信为基础,结合音视频会议、政务邮箱、在线文档、统一待办、工作通知等功能,建成功能全面、界面简洁、使用便利、运转顺畅的政府办公移动端,实现随时随地协作办公。

19. 全面深化政务公开

依托景德镇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基于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各部门的数据资源,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挖掘技术、政务知识图谱技术等快速为用户提供基于政府网站群资源的景德镇政府智能问答系统,逐步构建“一站式”智能化政府问答服务。

20. 建设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

聚焦机关内部办事多次跑、多头跑、多环节、时间长等问题,全面梳理跨部门内部办事事项,厘清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形成全市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依托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数据共享交换等共性服务能力,构建统一的业务协同平台体系,不断推进协同办理事项网上办理。

21.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市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2.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全市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泄密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发现能力。优化升级密码服务支撑平台,提供数字政府应用系统商用密码服务,保障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23. 构建相关政策体系

全面完善数字政府政策体系,依规依纪依法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推动制定数据管理、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开发利用、数据交易、电子证照、政务服务等领域管理办法。

24. 升级政务外网

统筹协调推进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和业务系统迁移至政务外网,加快提升政务外网集约化水平。升级电子政务外网,增强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支撑,构建“一网双平台”政务外网,实现“一网覆盖、一网多用、一体安全、

一键运维”，提升数字政府网络支撑能力。

25. 打造高性能政务云

统筹建设全市政务云平台，扩容政务云平台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资源，为数字政府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云计算资源能力。提升市级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统筹做好政务云资源扩容，丰富政务云算力多样性，满足数字政府新增业务上云与市直单位应用系统迁移至政务云需求。强化政务云安全防护水平。建立政务云安全运维监测体系，定期开展资产梳理、漏洞扫描、补丁加固、互联网暴露面收敛等工作，保障数据安全。完善政务云灾备体系。建设政务云同城灾备中心，推动重要业务双活容灾部署，确保关键业务不中断、核心数据不丢失。

26. 提升大数据管理平台能力

依托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将市级各部门、县（区）接入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门户，提升数据分析、目录管理、数据开放、数据治理、供需对接、数据共享等能力。推进省级数据回流机制和通道建设，加大对县（区）数据共享的支持力度。推进全市政务数据的全量归集和融合治理，提升数据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等领域充分共享与应用。

27. 搭建共性技术支撑平台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市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建立电子印章应用推进

工作机制，在融资信贷、商业合同、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发挥电子印章效能。完善智能客服系统。整合优化各部门非紧急非警务类服务热线，统一纳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平台为依托，打造全市统一的智能客服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服务热线信息内容进行挖掘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28. 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组织市、县（区）政务部门按照“三定”要求，依法依规梳理形成标准统一、衔接一致、完整有效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对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以满足业务需求为目标，编制形成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并纳入市级大数据管理平台，及时更新。

29. 加强政务数据汇聚治理

建立常态化数据汇聚治理和质量管控工作机制，强化数据源头治理，打通“数据孤岛”，根据统一标准规范，建立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标准规范、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化治理，进一步提升共享数据质量，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库，探索构建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主题库及 12345 热线、数据共享、民生保障、社会发展等专题库。开展数据共享绩效评估，提高数据共享精确性，提升数据质量。

30. 推动数据开发利用

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探索数

据开放的权利义务、范围和责任，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探索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相关制度，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积极参与省级数据开放大赛、优秀应用评比，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跟踪开放应用成效，形成示范效应。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数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具体负责统筹推进和协调解决数字政府建设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加强对市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日常调度，市政数局在受理市直部门信息化项目申请后，提请工作专班商讨，形成初步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保与数字政府建设整体布局相衔接。市财政局要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对信息化项目开展审核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一律不得审批和开工建设。市直各部门要明确内设机构和人员负责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强化运维管理。依托全省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实现运维数据标准化、运维工具自动化、运维管理流程化和运维数据可视化。整合优化数字政府运维专业团队，通过集中监控、数据备份、应急演练、故障响应等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系统实时在线、可靠运转。组建数字政府运营服务团队，围绕政务应用开展专项运

营工作，优化用户使用体验，拓展创新应用，实现“以运营促建设、以运营促提升”。

3. 做好资金保障。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工作，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项目管理新模式，满足数字政府建设快速部署和弹性扩展的需求，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能。推进适应临时性、软件类和运维类等数字政府项目实施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资产配置标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资金审核机制，规范数字政府项目的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

4. 开展考核评估。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公正的常态化考核评估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建立创优争先机制和定期督查机制。按计划定期开展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统计监测、协调调度、绩效评估和考核监督，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成效及运营情况进行评估。

5. 提升数字素养。依托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载体，多渠道发布数字政府建设进展及成效，多形式宣传数字化应用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育机制。树立数字化终身学习理念，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定期对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干部开展数字化业务培训，提升干部队伍塑造变革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数字意识强、善用数据、善治网络的干部队伍，为全面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提供重要人才保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3〕14号 2023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0日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我市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解决其后顾之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按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纳入现行的国家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不单独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坚持政府和个人责任共担，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先保后征”原则，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实行政府给予缴费补贴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相结合，多渠道筹集保障资金，积极稳妥、量力而行解决被征地农民全面纳入养老保险问题。严

格按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程序，积极组织被征地农民按照国家规定参保缴费，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权益。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被征地时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且被征地后完全失去土地或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含），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年满 16 周岁（含）以上具有本地常住户籍的在册农民。被征地农民的年龄以批准同意征地之日为基准日计算。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办法保障对象：

（一）原根据国家用工计划经原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招收为全民所有制或县以上集体所有制正式职工的人员；

（二）被征地后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且人均耕地超过 0.3 亩的人员；

（三）已被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招考招录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享受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的人员；

（四）被征地前已将户籍迁出被征地村或被征地后未办理被征地农民资格认证将户籍迁出被征地村的人员；

（五）年满 16 周岁在校学习人员，服刑期间人员；

（六）户口挂靠在征地区域内，没有取得

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七）非法私自买卖土地的人员。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按“三审三公示”程序逐级公示和审核确认。

（一）村级初审和公示：被征地农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表》后，交村（居）委会审核。村（居）委会审核后，在被认定的被征地农民所在地进行张榜公示，七天后无异议的，由村（居）委会加盖公章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

（二）乡镇复审和公示：乡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对村（居）委会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复审，对身份资格认定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及时调查核实，并在存有异议人员所在地公示调查结果，公示七天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县级联审和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进行联审同意并返回被征地农民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七天无异议后，通过审核。市辖区被征地农民身份的认定还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进行最终确认。各地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人员名单及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

（四）被征地农民名单确定后，由乡镇（街道）组织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参保具体经办程序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被征地单位或所在村（居）委会统一按规定代为办理，被征地单位或所在村（居）委会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

（二）申请认定人的户主户口簿原件和申请认定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被征地其他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与被征地单位签订的征地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章 参保办法和缴费补贴标准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时已达到或超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只能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后享受政府缴费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15 年。被征地农民无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政府补贴数额不变，个人按规定应履行的缴费义务不变。政府补贴只用于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不发给被征地农民个人。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不符合参保缴费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不享受政府给予的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条 政府缴费补贴按年核定，以每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标准计算，具体计

算公式为：

每人每年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当年执行的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12%×12（个月）。

第十一条 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参照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保并按政策逐年缴费。对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待遇领取最低缴费年限的，按相关规定延长缴费年限，待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实现就业的，就业单位参保缴费期间不予缴费补贴；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续保缴费的，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期间还可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参保后未按正常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或缴费中断的，中断期间不予缴费补贴；未达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前死亡，之后年度不再给予缴费补贴，个人账户金额可依法继承，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

第十三条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政府缴费补贴年限统一按 15 年计算。对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由个人选择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政府缴费补贴按规定标准逐年划入个人账户；对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个人缴

费年限已满 15 年或个人缴费不满 15 年按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至满 15 年,但政府缴费补贴年限未满 15 年,政府缴费补贴可在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时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对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政府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划入个人账户资金到位后的次月按规定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的政府补贴不另行折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前死亡,今后年度不再给予缴费补贴,个人账户金额可依法继承,其遗属按照有关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保障对象资格条件的现役军人,在服现役期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规定参保缴费,保留其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其退出现役后自主就业的,本人可按本办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政府补贴,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符合本办法保障对象资格条件的在校学生,以及目前已就业并由就业单位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在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可保留其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五条 通过征地预存、提取土地出让金、财政补贴和政府兜底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土地”的规定,遵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07〕20 号)的要求,按不低于当年市、县(市、区)土地出让收入 8%计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第十七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预存制度。

(一)组织用地报批时,应按每亩 10000 元标准(今后市政府对预存标准有调整的,从其规定),由申请用地单位预先存入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设的代管资金账户。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告知函,按照有关规定,将预存的缴费补贴资金及时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地未获批准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告知函,将上述资金(含利息)由代保管资金账户全额返还给申请用地单位指定的账户。

(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预存到位后,各地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权益承诺函、落实情况审查表、预存资金转账凭证等材料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其中,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统一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征地政府提交的社会保障落实方案进行初审核实,提出初审意见经局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附相关初审材料提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凡未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

度、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预存资金不落实、未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征地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征地。

第五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综合考核。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九条 明确工作职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并作为政府主要领导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综合考核。

各相关部门要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作，各负其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经办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基金账户的监督管理，政府承担资金、补助资金的筹集、调配和支付，以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安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土地征收、征地补偿，

配合财政部门筹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核定和参保落实情况审查等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和农民家庭承包经营权确认。税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的落实执行，做好养老保险费征缴和核算工作，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管信息化建设。公安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户籍管理，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完善经办管理。各地要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规范经办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加强统计管理，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

第二十一条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要统筹安排，加强工作调度和督促检查，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审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对全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的，责令其

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报请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市通报。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2014年11月25日印发的《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4〕17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乐平市、浮梁县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细则，并在实施前报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如与国家、省新出台政策不相符的，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金融支持“景漂” 人才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发〔2023〕15号 2023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金融支持“景漂”人才发展实施细则》经2023年12月20日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金融支持“景漂”人才发展实施细则

为强化对“景漂”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力度，促进人才链和资金链良性互动、深度融合，

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景漂”人才进一步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景办字〔2022〕14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景德镇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构筑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让各类“景漂”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充分涌流，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景德镇篇章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二、支持方式

将采取“优产品+优服务”的模式不断优化人才金融生态，创新人才信贷体系，通过以下八个金融产品，为“景漂”人才提供更多金融支持政策和产品，激发各类各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一）创新创业支持

1. “景漂”就业创业担保贷是支持“景漂”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重点针对首贷户）。由人社部门对具备规定条件的“景漂”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按规定审核并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根据具体情况享受财政部门给予相应比例的贴息。〔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二）周转基金政策支持

2. 市实体经济还贷周转基金是由转贷服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具备规定条件的“景漂”人才为核心团队的企业，提供实体经济还贷周转基金，用于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贷款到期且银行承诺办理续贷而用于“还旧借新”临时周转使用。〔牵头部门：市金融办；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各县（市、区）〕

（三）产业政策贷支持

主要通过以下四类金融产品：“景漂”产业贷、“景漂”财农信贷通、“景漂”科贷通、“景漂”财园信贷通，为“景漂”人才提供全行业全方面的金融支持。

3. “景漂”产业贷是重点扶持工业企业、促进工业发展的贷款业务。由工信部门对具备规定条件的“景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为贷款人，从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对企业当年新增贷款的利息进行一定比例的补贴，用于帮助生产端“景漂”工业企业获得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金融办、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4. “景漂”财农信贷通是指政府筹集贷款风险补偿金，撬动银行8倍放贷，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生产经营资金的融资模式。对具备规定条件的“景漂”人才为核心团队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享受财农信贷通信贷支持。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金融办、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5. “景漂”科贷通是指政府安排专项资金作为贷款风险补偿金，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短期流动资金的融资模式。对具备规定条件的“景漂”人才为核心团队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提供由省、市（县、区）科技部门按1:1的比例的风险补偿，带动合作银行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投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金融办、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6. “景漂”财园信贷通是指政府安排专项资金与银行合作，帮助园区企业申请获得短期流动资金的融资模式。试点工业园区对园区内具备规定条件的“景漂”人才为核心团队创办的企业进行推荐，帮助企业申请获得1年期以内、500万元以下流动资金贷款的金融支持”。〔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金融办、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四）人才政策贷支持

7. “景漂”人才贷是对特定人才给予信贷融资担保支持的贷款产品。由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对全市“3+1+X”产业人才库内“景漂”个人或“3+1+X”产业人才库内“景漂”人才为核心团队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产品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产业化项目、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文化和交流展示平台建设、核心人才创办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创业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牵

头部门：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责任部门：市金融办、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五）普惠金融服务支持

8. “景漂”普惠贷是支持“景漂”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贷款业务。由金融监管部门对具备规定条件的“景漂”个人和小微企业为贷款人，通过景德镇市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平台展示的银行各类信贷产品，开通绿色通道服务，快速便捷获得信贷支持，有效缓解企业和金融机构供求双方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提高企业融资效率。〔牵头部门：市金融办；责任部门：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各县（市、区）〕

三、管理与监督

（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将分别不定期对“景漂”就业创业担保贷、“景漂”产业贷、“景漂”财农信贷通、“景漂”科贷通、“景漂”人才贷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被检查的项目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二）市审计局将不定期对周转基金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景德镇市实体经济还贷周转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提交审计报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要加强指导，督促各银行机构落实《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体经济还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切实解决企业“还旧借新”周转资金困难，

减轻企业财务负担。

（三）市金融办、人行景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不定期对“景漂”普惠贷项目进行检查，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对平台信息回复不及时、贷款审批授信缓慢等情况进行通报。

（四）有关管理机构、合作银行的相关人员与借款人弄虚作假，造成资金损失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政策期限采用同步于每条政策出处源文件的期限，待原政策执行期满或更新后，另行研究确定是否继续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在实施期间，如遇人才、信贷等政策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三）本实施细则实施同时，鼓励“景漂”人才申请使用小额贴息贷款等其他信贷产品。

（四）本实施细则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自下文之日起实施。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7号 2023年11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0月30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公共租赁住房服务管理体系，切实解决城镇住

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

运行的通知》、《江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面向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出租,解决其阶段性居住需求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已经建设的廉租房、公租房。鼓励企业或其他社会机构投资筹集、运营、管理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优惠政策。

第三条 公租房资源实行统筹安排,并轨运行,统一运营,统一管理。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申请家庭只能选择一种保障方式。推行“租补分离”政策,鼓励申请家庭通过市场租赁住房,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与本市直管公房、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及人才公寓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分配、轮候制度。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审批、房源分配及房源管理等具体工作。并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制,明确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市发改、民政、自规、财政、人社、残联、住房公积金、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金融、银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公

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中心城区(包括昌江区、珠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昌南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筹集、分配、运营管理、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计划和房源筹集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政府、开发区和市发改、自规、财政等部门,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国土空间规划、人口状况、住房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住房保障的需求情况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充分考虑住房困难群体对交通、就业、就学、就医等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 (一)政府直接投资新建、收购、改建、在市场长期租赁等;
- (二)在普通商品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征迁安置房等项目中配建;
- (三)开发区、园区投资筹集;
- (四)企业利用自用土地建设或闲置房屋改建;
- (五)机构投资者或房地产企业投资筹集;
-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筹集;
- (七)其他渠道。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以划拨方式供应并优先保

障。简化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审批程序。在普通商品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征迁安置房等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土地出让条件中对配建套数、户型面积、交付时限等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户型原则上以单套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最高不超过 80 平方米。50 平方米（不含）至 80 平方米的户型面积不超过公共租赁住房总规模的 15%。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可按总建筑面积的 15%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其中商业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控制在小区总建筑面积的 10%以内。公共租赁住房装修标准按照《江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执行。

第三章 资金和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资金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 （一）上级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三）土地出让收益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四）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补充资金部分；
- （五）政府债券资金；
- （六）企业债券；
- （七）银行贷款；
- （八）公共租赁住房出租和小区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九）社会捐赠资金；

（十）其他资金。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由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和小区维护养护、设施设备改造、智能化技术升级，市住房保障中心以及运营单位日常办公、管理人员经费、信息化建设等运营管理服务，不足部分由财政部门根据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事业需要和财力状况统筹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行政事业性及经营性收费按照本市相关优惠政策执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执行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章 保障对象及准入条件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本市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第十六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只能申请一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应当推举 1 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以户口簿为准。申请条件分别为：

(一)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廉租房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我市中心城区城镇常住户籍且实际居住满 5 年以上;

2. 主申请人需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 70 岁以上老人、智力残疾、孤儿等具有法定监护人的可单独申请;

3. 共同申请人必须在市中心城区工作和生活, 相互之间应当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4.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低收入家庭(城镇低保、城镇特困、低保边缘户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失独家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的优抚对象(1~4 级革命伤残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三属”);

5. 家庭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含 15 平方米)。

(二)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我市中心城区城镇常住户籍且实际居住满 5 年以上;

2. 主申请人需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 70 岁以上老人具有法定监护人的可单独申请;

3. 共同申请人必须在市中心城区工作和生活, 相互之间应当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4. 家庭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含 15 平方米);

5. 家庭可支配收入在本地城镇人均可支配

收入 2.5 倍以下。

(三)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主申请人无本地城镇户籍, 来本地连续稳定工作并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或已办理居住证;

2. 在本市城区内无住房;

3. 家庭可支配收入在本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倍以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 申请之日前 3 年内在申报地超过申请标准面积的或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因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转让房产的除外;

(二) 单独申请的且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35 平方米以上的;

(三) 征收个人住宅, 被征收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第十八条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 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

(三)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承诺书和授权书;

(四) 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

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户籍证明文件或居住证、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

（三）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承诺书和授权书；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常态化申请、一窗受理、一榜一示”，推行“互联网+住房保障”政务服务，申请家庭统一到市住房保障中心受理窗口或使用赣服通 App 进行线上线下申请。市住房保障中心联合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收入、人口、住房、资产等情况进行后台并联审核，优化申请审核流程、压缩办事时限。申请家庭保障资格确认后，市住房保障中心利用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等多种渠道进行公示，并通过赣服通 App、电话短信、上门服务等方式告知申请对象。

市发改、民政、自规、人社、残联、住房公积金、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金融、银行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申请人家庭户籍、婚姻、居民收入财产状况、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险、残疾情况、居住证、车辆、征信等信息核对和认定，做到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五章 轮候与配租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计划管理，根据筹集房源情况，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计划。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计划应在政府网站和当地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采用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分配。配租结果应在官方网站或当地新闻媒体公布。

第二十三条 在确定配租家庭范围后，应结合配租房源情况，综合考虑应保尽保、优先保障和轮候对象的情况，以及申请配租对象的住房困难程度、收入水平、财产情况、申请顺序、保障需求等，合理确定配租房源。

第二十四条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按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轮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予以保障：

（一）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指城镇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支出型贫困低收入等家庭；

（二）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参战参试及退役军人、伤病残退役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等；

（三）符合条件的城镇孤老病残家庭，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三孩及以上多孩家庭，进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失地农民、火烧户、D类危房、劳改释放等社会救助对象；

（四）符合条件的“景漂”“景归”人才、归侨及侨眷、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等；

（五）符合条件的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困难职工和青年教师、青年医生、乡

村教师等。

第二十五条 配租后申请家庭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该房屋列入下一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源。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选房确认后，市住房保障中心向申请人发放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通知单，申请人在收到配租通知单 30 日内，凭配租通知单、身份证明与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其中需腾退原住房的家庭应先办理完原住房腾退手续。逾期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配租资格。

第二十七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视同放弃一次配租资格，可继续轮候，轮候期不超过 3 年。同一家庭只能放弃两次配租资格，超过两次须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摇号配租时可邀请公证、纪检监察以及新闻媒体参加，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中心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动态管理。

（一）建立申请及轮候家庭档案，根据轮候家庭住房、人口、收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申请家庭信息，实现对轮候家庭档案的动态管理。

（二）建立健全房屋使用档案，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保证档案数据完整、准确，并根据租赁家庭变动情况及时变更住房档案，实现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的动态管理。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内容包括：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及调整原则、租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修缮责任、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等。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由双方约定，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承租人租赁合同期满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按原申请程序提出续租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与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续租合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可以按月、季或年收取，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市住房保障中心每年对保障对象的保障资格开展一次年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原则上为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普通商品房市场租金的 60-80%；其中，廉租房租金相当于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10%。物业服务费不高于本地普通商品房物业服务费平均水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调整一次。家庭成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应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市住房保障中心同意。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赔偿。承租家庭对所租住公共租赁住房进行了户内装饰装修的，腾退时不予补偿。

第六章 租赁补贴

第三十三条 经认定登记为住房租赁补贴

保障对象后，按照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由其自行到市场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后，需到市住房保障中心或使用赣服通 App 进行网签备案。

第三十四条 租赁补贴的面积标准，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根据本区域申请对象家庭的成员数量、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面积等情况合理确定。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根据本区域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申请对象的支付能力和财产状况等因素，合理测算并分档确定租赁补贴标准，租赁补贴标准随市场租金、政策调整等变化进行定期动态调整。

第三十五条 租赁补贴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按月发放至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金融账户。

第七章 后期管理

第三十六条 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物业服务企业运营，统一负责所辖区域保障性住房的租赁经营、租金收取、后期维修、物业管理等。在其他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项目统一的物业管理。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小区的承租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从事相应物业服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保障房制度，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根据自己的条件购买公共租赁住房一定比例的产权份额，市住房保障中心持有保障性住房的另一部分产权，加强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在本市内获得其他住房的，或在租赁期内超过政府规定收入、财产标准的，或不在本市就业和居住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有特殊困难短期内不能退出的，由本人申请，经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查同意，可以申请不超过一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租金按照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普通商品房市场租金缴纳。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解除租赁合同，腾退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停止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5 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一）采取隐瞒、虚报、伪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
- （二）转租、转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 6 个月以上的；
- （五）拖欠租金累计 6 个月以上的；
- （六）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 （七）被列为住房保障失信人员的；
- （八）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纳入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年度责任制考核。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障对象的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变动情况，定期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依据。

经审核，保障对象家庭条件发生变化的，

对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的家庭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可按照廉租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不再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的廉租房家庭，但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应当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档案，详细记载规划、建设和住房使用、承租人的申请、审核、轮候、配租、配售、住房租赁补贴以及违法违规情况等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有关部门接到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检举和控告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核实并做出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保障中心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腾退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五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代理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或者代理未经审核同意的公共租赁住房转让的，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浮梁县、乐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分配、租后管理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可按照本办法执行或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景府办字〔2014〕32号）同时废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9号 2023年12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0日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化通用航空飞行相关申报程序，规范景德镇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服务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江西省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景德镇市行政辖区内开展除校飞、公务飞行以外的所有通用航空飞行活动。

第三条 在景德镇市行政辖区内参与通用航空飞行任务、飞行计划申报审批和飞行服务等事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景德镇市通航协调运行中心（以下简称“运行中心”）主要职责：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景德镇市行政辖区内协同运行空域信息，按照相关运行管理程序负责飞行服务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受理飞行任务、飞行计划申请，协调飞行计划审批，汇总通航飞行服务站数据信息，收集上报情报等原始资料，协助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实施监管。

第五条 运行中心建立值班制度，设置值班主任、飞行计划、情报服务、气象服务、协助救援、运行协调、技术支持等席位。为通航用户提供飞行计划服务、航空情报服务、航空

气象服务、告警和协助救援服务，同时可为通航用户提供任务申请等咨询服务。

第三章 协调与运行

第六条 景德镇通用航空飞行协调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通航飞服系统）与江西省通用航空飞行协调与服务系统并网运行，为通航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能报、能批”。

第七条 通航用户首次使用通航飞服系统时，应向运行中心提出注册申请，并按规定填写注册信息和提交辅助证明材料。

主体为单位的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公司简介、公司“三证”（营业执照、通航企业经营许可证、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飞机“三证”（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航空器三视图及公司运行规范等。上述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

主体为个人的辅助证明材料包括：飞行计划申请书（申请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航空器国籍、型号、呼号、注册号，任务性质，起降地点，飞行时间、次数，飞行区域、航路、航线、高度、飞行规则等飞行要素）和相关资质符合性承诺书。

第八条 遇有大型通航飞行活动时，主办单位应组织召开军地民保障协同会，原则上仅由一个在册账户为其提供相关申报事宜的保障。

第九条 运行中心与下列单位建立通报协同关系：

（一）市军分区办公室。

（二）景德镇罗家机场、通用机场计划受理部门。

（三）航空工业昌飞吕蒙机场飞行管制室。

（四）江西省通用航空协调运行中心。

（五）通航用户。

第十条 运行中心与上述单位建立可靠的联络方式，签订保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规范通报内容与时机等。

第十一条 各项服务和信息传递以通航飞服系统传递为主，当网络中断、特殊情况处置时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传递。

第四章 飞行任务

第十二条 通航用户应当严格按照《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规定，办理任务申请和审批手续，运行中心可提供咨询及协助服务。

第十三条 对执行处置突发事件、紧急救援等任务临时提出的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请，运行中心应当及时予以协助办理。

第十四条 通用航空飞行需在野外（含水面）临时起降且不涉及永久设施建设的，临时起降场地由实施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勘选，相关资料在飞行任务申请时一并递交。临时起降场地的选择，必须避开飞行繁忙地区、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不得影响飞行安全和重要目标安全。

第十五条 通航用户在申请飞行任务时，如涉及使用军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的，还应一并递交相关批复文件。

第五章 飞行空域

第十六条 通用航空飞行空域分为：管制空域、监视空域、报告空域和目视飞行航线。

第十七条 每年 10 月份,运行中心通过座谈会、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社会征集市内空域使用需求和既有空域的使用调整建议。

第十八条 当年的 11 月 1 日前运行中心根据征集到的需求和建议,汇总提交江西省通用航空协调运行中心。

第十九条 临时低空空域使用期限通常不超过 12 个月,任务结束后,即行撤销,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应报批准该临时低空空域的审批机构同意。

第二十条 已批复同意的空域使用申请,采取飞行计划常备制,通航用户每日 19 时前未进行人工干预,通航飞服系统将自动生成次日飞行计划。

第二十一条 通航用户应对所申请使用空域进行风险评估,充分了解空域使用环境和飞行活动方法,完善防相撞措施和特情处置方案,承担空域使用安全责任。

第六章 飞行计划

第二十二条 所有飞行必须预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飞行前 1 小时,通航用户可对已激活的飞行计划进行最终确认,内容包括:

- (一) 任务性质;
- (二) 执行飞行的航空器、飞行人员;
- (三) 飞行空域、航线、高度;

(四) 使用机场、临时起降地点;

(五) 计划执行的起降时间(北京时)及飞行架次;

(六) 飞行规则;

(七) 计划是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如需取消次日飞行计划,通航用户应及时提交取消申请,并填写原因。

第二十五条 涉及管制空域的飞行计划,运行中心应于飞行前 1 小时,向相关军民航管制单位提出申请。未予批准的,应及时向通航用户反馈。

第二十六条 涉及监视空域的飞行计划,运行中心应于飞行前 1 小时,向相关军民航管制单位报备飞行计划。

第二十七条 涉及报告空域的飞行计划,运行中心应及时将飞行动态,报告相关军民航管制单位。

第七章 飞行服务

第二十八条 运行中心为通航用户提供航空情报服务、航空气象服务、告警和协助救援服务。

第二十九条 航空情报服务包括:向通航用户提供所需航空资料、航行通告、飞行前和飞行后航空情报等服务。

第三十条 航空气象服务包括:向通航用户提供所需的飞行气象情报、提供飞行前和飞行中气象服务、接收飞行员气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告警和协助救援服务包括:根据需要向通航用户和搜寻援救部门提供气象

情报、航空情报、飞行计划等信息。

第八章 紧急飞行

第三十二条 所有涉及应急医疗救助、抢险救灾等应急救援类的空域使用申请按现行应急救援体系运行，运行中心接到管制单位应急救援类任务通报、通航用户应急救援协助请求时，应积极协助计划处理、按管制指令组织有关通航飞行活动避让。

第三十三条 对涉及应急医疗救助、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飞行计划的申请不设时间限制，通航用户可根据紧急程度随时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及时通报飞行动态。

第三十四条 涉及应急医疗救助、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飞行任务时，执行单位可随时提出申请，但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运行中心递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补交的，运行中心可暂停受理其后续飞行计划申请，直至其补交为止；对于在新闻媒体已有报道的抢险救灾飞行，则无需提供。

第三十五条 对担负应急医疗救助、抢险救灾等飞行任务的通航用户日常训练、演练飞行等，视为一般飞行；如遇特殊展示需要，应进行事先沟通协同，选取对各类飞行活动影响最小的方案进行。

第九章 情况处置

第三十六条 为便于运行中心开展告警和协助救援服务，通航用户应在通航飞服系统中报备其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七条 通航用户在组织各类飞行活

动时应当熟练掌握在各种特殊情况下的操作程序和紧急处置方法。

第三十八条 运行中心发现或接到有飞行中特殊情况时，根据所发生情况的性质，启动相应应急处置程序，与发生情况的单位、个人保持有效联络的同时，根据需要向其或相关部门提供动态信息。

第三十九条 运行中心根据掌握的信息及时通报相关救援协调单位，协助开展搜寻救援工作。搜寻救援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条 当接到军民航管制部门有关空中飞行活动情况查证时，运行中心应根据飞行计划申报和飞行活动情况进行快速研判，如无法判明活动属性，应在第一时间向查证单位进行反馈。

第四十一条 当接到军民航管制单位和地方政府有关“黑飞”情况协查通报时，运行中心经过查证后，无法判明目标属性的，应在第一时间通报公安部门启动情况处置联动机制，同时将有关情况向查证单位反馈，并实时跟踪和通报处置情况。

第十章 统计与分析

第四十二条 运行中心须每日统计辖区内通航飞行活动情况，主要包括：当日飞行完成情况、次日飞行计划情况、重要飞行活动情况、影响飞行活动的原因等，并按要求上报有关管理单位。

第四十三条 运行中心每季度梳理空域使用情况与发展需求，对低空空域使用效率开展

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一章 责任划分

第四十四条 低空空域的空防安全责任主体是军队，运行安全责任主体是通航用户和飞行人员，公共安全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

第四十五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负责对通用航空器和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企业、个人等进行许可、登记管理，并提供相关许可信息。

第四十六条 按照地面管控为主、空中处置为辅的原则，由民航监管部门负责，军队、公安、海关、市监、体育、气象、应急等部门配合，对违法违规飞行进行调查与查处。

第四十七条 军方负责处置危及空防安全的违规飞行；民航江西监管局根据授权对江西省境内通航运行安全实施监管，并对违法飞行进行调查处理；民航相关管制部门负责处置管制范围内危及空防安全的违规飞行，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违法飞行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安部门负责联合相关部门

依法对违法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所属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负责违法违规航空器落地后的秩序维护和现场处置工作。

第四十九条 运行中心负责配合军队处置危及空防安全的违规飞行，并向军民航管制单位、民航江西监管局、江西省通用航空协调运行中心及公安部门提供违法飞行信息。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运行中心加强意见和建议收集，每年定期组织军地民及通航用户等相关单位开展评估论证，以优化工作程序，并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建议。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宜，按现行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授予景德镇市推进通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参考法律、法规、规章及适用文件

附件

参考法律、法规、规章及适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
作〔2013〕737号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
《通用航空空管运行规定》（民航规
〔2021〕9号）
《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CCAR-71TM）

-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
《关于启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功能的通知》
《关于继续做好空管系统安全管理、航班正常和通用航空保障工作的通知》
《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
《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
《关于建立应急救援飞行计划申请绿色通道》（局发明电〔2017〕3456号）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CCAR-290）
《关于正式启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的通知》（局发明电〔2016〕1617号）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CCAR-285）
《江西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拓展实施方案》
《关于规范并简化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和飞行计划审批的通知》（局发明电〔2017〕136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
《关于落实民航局通用航空监管专项督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1593号）
《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的通告》
《关于明确私人飞行申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1543号）
《江西省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暂行办法》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务数据共享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10号 2023年12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0日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应用，进一步提高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依据《江西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景德镇市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市、区）〕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市、县（市、区）政务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产生的各类数据。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共享，是指市、县（市、区）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三条 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市大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大数据管理平台包含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数据共享门户、交换系统、数据中台等。

第四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的共享及其相关活动。

第五条 景德镇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是全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

筹协调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政务数据共享的组织实施。

各政务部门具体承担落实协调小组议定的各项任务和日常工作，并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的采集管理、目录编制、共享和更新维护等工作。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具体统筹市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建设、运维和管理，与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并向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申请回流资源，负责并推动政务数据的归集、共享，指导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及日常管理，牵头建立基础数据库，为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做好技术支撑和服务。

第六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和更新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加强共享数据的使用管理。

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遵循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一数之源、多元校核、统一交换、安全可控的原则。按照国家、江西省及我市政务数据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政务数据的共享工作。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数据原则上都应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政务数据共享

第七条 政务部门实行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制度。各政务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首席数据官，首席数据官负责推动本部门业务领域数据规划、采集、处理、共享开放等工作，并明确一名数据专员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具体协调数据编目、申请、审核、挂接、更新等常态化工作。所有涉及共享的政务数据都必须通过市大数据管理平台进行传输，政务部门信息系统间不再直接传输政务数据。数据使用部门申请政务数据时，应当提供使用用途和信息系统名称。

第八条 市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共享门户主要提供政务数据的检索查询、申请订阅等服务，支撑各政务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工作。

第九条 政务数据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无条件共享：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

有条件共享：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

不予共享：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

列入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应当明确共享条件。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应当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因重大安全事件等需要，经数据脱敏、脱密等处理后可以共享。

第十条 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数据使用部门在大数据管理平台上直接获取。

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数据使用部门通过大数据管理平台提出申请，申请中应说明使用范围、使用用途和申请数据项等内容，并将需求申请表以书面形式送数据提供部门审核，数据提供部门原则上在 1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答复同意共享的，数据提供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在大数据管理平台上提供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答复意见使用政务数据；对答复不予共享的，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说明法律政策依据及理由，并报同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可选择采用库表、文件、服务接口等方式提供政务数据共享。采用服务接口方式提供共享，则应按照相关接口标准规范生成服务接口，通过大数据管理平台目录管理系统挂接服务接口，并提供接口描述及调用方法。

第十二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应用需求将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相关基础数据统一归集到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数据中台，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经过数据治理后形成基础数据库，统一对政务部门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政务部门通过共享获取的其他部门政务数据仅限于本部门履行职责，未经数据提供部门授权不得将获取的共享数据加工、转化或另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及其他商业用途。数据使用部门应对共享数据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网络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政务数据共享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推进政务数据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第十五条 政务部门应当落实本部门信息系统的脱敏、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的安全保障体系。

数据使用部门应当保障通过共享获取的其他部门的数据安全，数据提供部门不对其提供的数据在其他部门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

第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加强平台安全防护，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测评和应急演练。

建立人员访问控制、数据加密脱敏、信息审计追踪和灾难恢复机制，确保平台数据安全。

建立日志审计机制，确保信息汇聚、共享、查询、比对、下载、分析研判、访问和更新维护等所有操作可追溯，日志记录保留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根据需要将使用日志推送给相应的数据提供和使用部门。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应当配合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保密部门对政务数据进行安全事项、保密事项检查。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八条 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主动、及时维护和更新政务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将本部门数据专员的信息报送至本级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建设、运维

和管理单位，如有人员变动，应当及时更新。

市、县两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督促检查政务数据共享落实工作，并对各部门政务数据的目录编制、资源共享和更新维护等情况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定期通报，评估结果纳入全市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十一条 政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或更新政务数据目录；
-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政务数据，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 (三) 未按照规定受理、答复或者反馈政务数据共享申请；
- (四) 将获取的共享数据用于履行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 (五) 对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漏的；
-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教育、文旅、体育、生态环境、交通物流等公共服务数据的共享，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千馆之城”首批创建场馆名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51号 2023年12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心用情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和“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殷殷嘱托，坚持陶瓷文化立市、陶瓷工业强市、陶瓷贸易兴市“三手抓”，按照“一轴五陶、一城千馆”布局，扎实推进“千馆之城”建设，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建设国家文化交流客厅、国际文化交流名城。

经资源摸底、标准制定、组织申报、梳理归类、反馈确认、实地查看、社会公示等环节，并经2023年12月20日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

审议通过，现公布“千馆之城”首批330家创建场馆名录。首批创建场馆分两大类10余小类，以陶瓷文化场馆为主体，涵盖红色文化、茶文化、古戏台文化以及公共文化服务类场馆等类型。其中，乐平市42家，浮梁县49家、昌江区41家、珠山区104家、昌南新区94家。

请各单位、各场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再接再厉，着力提升展览展示、导游讲解水平，推行免费开放，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培育壮大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附件：“千馆之城”首批创建场馆名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千馆之城”首批创建场馆名录

一、陶瓷文化类

（一）陶瓷文化历史类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景德镇陶瓷大学博物馆、景德镇皇窑陶瓷艺术博物馆、景德镇市千年陶瓷文化展览馆

（二）陶瓷文化专题类

1. 物质文化遗产类：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景德镇陶瓷工业遗产博物馆、景德镇陶瓷民俗博物馆、景德镇民窑博物馆、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景德镇陶博城、赣鄱古人类和古

陶瓷博物馆、景德镇十大瓷厂陶瓷博物馆、景德镇精益斋陶瓷博物馆、瑶里博物馆、寿安镇中心学校乡村少年宫陶艺中心青白瓷博物馆、景德镇外销瓷博物馆、高岭博物馆、茶博馆、景德镇千年瓷宫、景德镇三宝国际陶艺村博物馆、景德镇厚森青花瓷博物馆、景德镇御窑文化艺术博物馆、景德镇大件瓷博物馆、景德镇景德镇艺术陶瓷珍品博物馆、景德镇市焰柴垅文化博物馆、景德镇匡钵博物馆、红色陶瓷文创馆、唐英学社、景德镇雷锋文化陈列馆、体育陶瓷收藏馆、景德镇高岭土历史文化馆、昌江文旅陶瓷文创馆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类：景德镇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景德镇昌江区非遗展示馆、景德镇高岭国家矿山公园博物馆、高岭·中国村根雕艺术馆、吉美青云陶瓷釉料展厅、景德镇市传统粉彩瓷研究院、老雕博物馆、景德镇市镇尚陶瓷有限公司、汪长胜陶瓷雕刻工作室、宝蕴阁珐琅彩瓷创作研究中心、吴云霞陶瓷艺术馆、丹书心画艺术馆、景德镇丙丁柴窑、景德镇陶瓷包装历史博物馆、景德镇鼎窑瓷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厂陶瓷文化馆、景德镇拾英御制青花非遗文化馆、景德镇丝绸瓷路陶瓷创意园

3. 陶瓷人文艺术类：曾山东故居纪念馆（瓷雕曾陶瓷艺术馆）、“彭友善、彭友贤”旧居、景德镇何炳钦陶瓷艺术馆、赖德全现代美术馆、景德镇宁钢艺术博物馆、邓希平颜色釉陶瓷艺术博物馆、熊钢如陶瓷艺术馆、曾亚林陶瓷艺术馆、孙燕明陶瓷艺术馆、景德镇市陈军傅长敏陶瓷艺术馆、景德镇蔡玲玲陶瓷艺术博物馆、汪派山水瓷艺馆、韩志辉陶瓷艺术馆、于氏非

遗馆、景德镇曹爱勤艺术馆、景德镇饶晓晴陶瓷艺术馆、尚泥工坊·汪洋汪洲陶艺馆、大有瓷艺绘画馆、陈叶梦陶瓷艺术馆、黄景藏青花陶瓷艺术馆、溯源艺术馆、李林洪陶瓷艺术馆、梅庐曾维开艺术馆、吴天麟汪淑珍陶瓷艺术馆、黄小华瓷画艺术馆、吴龙陶瓷艺术馆、俞喧陶瓷艺术馆、曾德富陶瓷艺术馆、吴红星陶瓷艺术馆、王鲁湘工作室（李可染画院）、揭金平古彩艺术工作室、洪勤浪技能大师工作室、曾平手作天目馆、汪春麟陶瓷艺术馆、袁世文陶瓷艺术馆、雪缘斋陶瓷艺术馆、占绍林技能大师工作室、彭想生艺术陶瓷馆、吕品昌雕塑艺术馆、孙立新艺术工作室、景德镇市余新华陶瓷彩绘技能大师工作室、王品刚陶瓷艺术馆、曹志发陶瓷艺术馆、“琼楼玉宇”展厅、“溢珍堂”展厅

二、其他文化人文类

（一）地方文化综合类

景德镇老城博物馆、乐平市博物馆、浮梁县博物馆、大顺布店、乐平市收藏协会藏品陈列馆

（二）红色文化类

红十军建军旧址纪念馆、新四军瑶里改编纪念馆、荷塘乡红色文化展馆、中共浮乐婺中心县委旧址陈列馆、琅溪红军大礼堂、浮梁县博物馆皖赣边苏区程家山历史展（第四展厅）、锦泰红色博物馆、篁坞村方志敏旧居、镇桥镇枫山烈士陵园、景德镇皖赣分区苏维埃政府被服厂旧址、荷塘红色书院、江式训革命烈士展陈馆、峙滩镇八县会议旧址纪念广场、红色文化主题馆、乐平市非遗暨红色文化展示中心、

乐平市共义水库纪念馆、赣东北特委旧址、礼林镇红色教育馆

（三）公共文化类

1. 科技馆：景德镇江西直升机科技馆、陶瓷元宇宙馆、景德镇市珠山区陶阳科技馆、江西创泽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 文化馆：景德镇市文化馆、景德镇乐平市文化馆、景德镇浮梁县文化馆、景德镇昌江区文化馆、景德镇珠山区文化馆、后港镇文化馆、三闾庙历史文化馆、景德镇市版权馆

3. 图书馆：景德镇市图书馆、乐平市图书馆、乐平市图书馆东湖分馆、乐平市图书馆天湖分馆、浮梁县图书馆、珠山区图书馆、昌江区图书馆、景德镇学院图书馆、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图书馆、浮梁县图书馆程家山村分馆、鲇鱼山镇文化站、西郊街道文化站、吕蒙街道文化站、丽阳镇综合文化站、鸬鹚乡综合文化站、双田镇综合文化站、塔前镇综合文化站、镇桥镇综合文化站

4. 美术馆：景德镇市美术馆、景德镇陶溪川美术馆、景德镇陶溪川球磨美术馆、景德镇陶溪川翻砂美术馆、中央美术学院陶溪川美术馆、乐平美术馆、浮梁县美术馆、珠山区美术馆、景德镇学院美术馆、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美术馆、景德镇陶瓷艺术研究院美术馆、御窑景巷艺术馆、广州美院景德镇创研中心、景德镇寻梦瓷缘美术馆、三宝美术馆、三宝蓬美术馆、景德镇五行美术馆、历代官窑精品展厅、景德镇历代古瓷研究所、湖北美术学院景德镇创作中心、景德镇天工高窑特艺陶

瓷研究院、河州窑西域文化美术馆、颜山美术馆、丹鹿美术馆、景德镇青美术馆、守澹美术馆、雲尚美术馆、新平陶瓷艺术馆、景德镇官窑瓷画院、景德镇市凡溪艺术馆、景德镇国际工作室、景德镇市女书法家协会、竞得府藏风瓷艺馆、艺林堂展厅、金石流韵陶瓷艺术馆、景德镇开明陶瓷书画院、景德镇逐日陶艺研学写生创作基地、忆器陶瓷艺术馆、景德镇福美术馆、鲁美景德镇研创中心、善窑厂汝窑美术馆、上川陶瓷工作室、四川美术学院景德镇实践基地、天津美术学院景德镇创作研究中心、西美景德镇教学创研中心、中国美术学院景德镇创新中心、雕塑瓷厂美研所艺术馆、景德镇市昌南美术馆、陶溪川玻璃工作室、遇见景德（听涛堂）美学空间、YudayuSpace 大于空间、容美术馆（景德镇）、道甫青花美术馆、柴房、景德镇小麦陶瓷艺术馆、雕塑瓷厂精品馆

5. 企业展览馆：景德镇国瓷馆、央视网瓷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印象·泥之歌艺术馆、景德镇博大陶瓷艺术馆、鹿赬陶瓷、景德镇端隆陶瓷文化博物馆、景浮宫陶瓷艺术展厅、景德镇市数字陶瓷展览馆、景德镇市杨梅亭文化交流服务中心、伊人如瓷陶瓷文化艺术馆、抚和堂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观宋陶瓷、何平窑雕彩陶瓷、华远文化艺术馆、景德镇市观道堂陶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福熙堂陶瓷有限公司、正诚堂陶瓷艺术馆、宝泥房、藏溪山房艺术陶瓷、崔迪陶瓷文化有限公司、景德镇福沃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聚宸瓷业有限公司（朱素林工作室）、景德镇市青艺陶瓷有限公司、辰天精品陶瓷展厅、翀艺精品陶瓷

展厅、何窑、华玉轩陶瓷展厅、景德镇瓷韵昌南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金品陶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筷乐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名坊园民俗客栈有限公司、景德镇淘堂陶瓷文化有限公司、景德镇市鼎器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冯氏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市聚力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凌冠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彭氏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优胜美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玉柏瓷业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元薪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中润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邢州瓷业有限公司、景德镇研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垚美瓷文化有限公司、景德镇雨秋陶瓷有限公司、御宝斋陶瓷展厅、风过耳美术馆酒店、小陶然陶艺馆、景德镇市真如堂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文祥窑陶瓷艺术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玉翰堂陶瓷有限公司、地方造物空间、景德镇南寻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昌伟陶瓷文化有限公司、缘源文化创意园、清和陶瓷（景德镇）有限公司、景德镇器世代文化有限公司、景德镇饶玉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润玉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望龙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漕知味陶瓷文化有限公司、景德镇本色陶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文心社）、景德镇唐白器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宝瓷林陶瓷艺术馆、富玉陶瓷、景德镇瓷之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法蓝瓷实业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南陶瓷酒瓶艺术馆、景德镇市金氏龙尧陶瓷文化馆、景德镇逸品天合陶瓷有限公司、诚德轩名坊园展馆、景德镇市伊人如瓷陶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景德镇市金氏龙尧陶瓷文化传承发展有限公司

6. 个人工作室：丹青坊、景德镇市昌南红画院、景德镇正浩工作室、字非字陶瓷书法工作室、青雕希琢艺术馆、龚良志陶瓷艺术工作室、景德镇芦窑付光华艺术工作室、景德镇市古雅彩陶瓷艺术研究所、海仁陶瓷工作室、文峰艺轩陶瓷工作室、惜抱堂、蕴秀堂陶瓷工作室、高岭陶艺学会现代陶艺馆（熊星工作室）、展晖堂

7. 档案馆：景德镇市昌江区档案馆

8. 村史馆：浮梁县寒溪村村史馆、浮梁县南溪村村史馆、景德镇兴田乡汪氏祠堂、景德镇瑶里改编旧址陈毅故居、英溪村村史馆、徐坊村史馆、乐港大路边村史馆、孙家村村史馆、塔山街道天济社区村史馆、小坑村村史馆、名口高阳祠

（四）茶文化类

浮梁县古县衙茶文化博物馆、浮梁县天祥号浮梁茶博物馆、景德镇浮茶集团、九龙山垦殖场制茶厂、浮梁贡茶体验馆、浮梁县昌南茶叶有限公司昌南研学基地

（五）古戏台类

乐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古戏台博览园、洪皓森林公园仿古戏台、车溪敦本堂、戴村上房祠堂戏台、乐港镇余家村古戏台、双田镇横路万年台、双田镇龙珠戏台、杨子安村戏台、涌山昭穆堂、乐平市伯益古建筑开发有限公司、乐平市中乐徽派古建筑修复有限公司

（六）传统医药类

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素问御药国医馆、三宝杏林春满中医馆

（七）传统副食品类

景德镇市（乐平）古法酿造历史文化馆、文化有限公司、乐平市洎阳古韵酒业有限公司、
乐平市高家庄食品有限公司、景德镇当歌雅酒 景德镇瓷酒文化博物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 处理试点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52号 2023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紧紧围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效能，切实提升纠纷处理速度和质量，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需求，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加强

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统筹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优化完善保护机制和流程，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和服务水平，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以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护航创新创业全链条，以高质量知识产权保护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以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景德镇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二、总体目标

按照“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要求，依托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集聚多方知识产权资源，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

保护。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以及跨部门跨地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多领域全方位保护,制定景德镇知识产权纠纷调处流程与案件快速处理制度,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提高纠纷处理和调解效率,丰富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到2025年总体实现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周期相比法定时限压缩50%左右,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能力不断提升。

三、工作思路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职能部门的作用,确立“平台支撑、多级联动、多位协同”(国家级平台技术支撑,各县(市、区)局分层联动,多个部门协同保护)工作思路,密织基层知识产权保护网络,搭建相互协作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为总牵头,充分依托我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站式”综合保护平台,联合浮梁县、乐平市、珠山区、昌江区、高新区、昌南新区等六个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参与的分层联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体系,通过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链条,协同多个职能部门单位联合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重点解决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案件及纠纷案件,以快速联动服务模式创新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规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四、主要措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组织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景德镇海关、景德镇仲裁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部门建立景德镇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每个部门选派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试点工作联络员,形成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

(二)加强政策支持

1. 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出台《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35年)。强调要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与保护机制。健全覆盖全面、层次分明、安排合理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公共服务机制。加强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管、版权、公安、海关等部门的快保护机制建设。形成以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相结合,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共治为补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制定《景德镇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对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出具体规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培养、管理、激励制度。

3. 制定《景德镇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规范》。进一步压缩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案时限,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需在45日内办结,同时建立市场执法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处理工作机制,规定投诉举报24小时回应,压缩重大、紧急投诉举报处置、办结时限。

4. 建立《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红黑名单)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定期发布知识产权红黑名单,对列入红名单的强化诚信

行为激励，对列入黑名单的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并将红黑名单信息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依据。

5. 出台《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企事业单位主动维权，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或请求人）主动维权，解决专利、商标等侵权纠纷，经法院判决或调解、裁定确认被告侵权并已生效的，给予原告（或请求人）维权支出资金补助。

6. 制定《景德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分析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存在的高危风险，积极探索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服务机制。

（三）加强资源能力配置

目前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系统中负责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有 33 人，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47 名，知识产权陶瓷技术调查官 18 名，高素质知识产权志愿者 31 名，为全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通过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队伍人才建设，形成科学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助推我市知识产权高地建设迈上新台阶。

（四）多部门协同办案

1. 聚焦行政保护。景德镇建立了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为主导，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技术支撑，浮梁县、乐平市、珠山区、昌江区、高新区、昌南新区等六个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参与的多级联动执法机制；加强行政部门间以及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大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力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参与全国知识产权系

统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成立电商专案小组，落实责任，明确分工，流程化管理，快速响应，确保每件电商案件在 72 小时内解决，大力健全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优化网络营商环境。〔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海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 衔接司法保护。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案件诉前、诉中委托调解及“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市法院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不定期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就近解决纠纷，缩短诉讼周期，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市检察院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点”，就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专业协作、法制宣传等方面进行合作。〔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

3. 加大技术支撑。依托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力开展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工作、技术调查等支撑行政裁决、司法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局等行政部门、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出具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积极配合参与行政和司法案件的技术调查工作。〔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

4. 推进仲裁调解。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发起单位，整合跨部门力量，成立景德镇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专利、商

标、著作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领域的纠纷调解工作。同时进一步将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向基层推进,以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下设30个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室,重大疑难案件由市市场监管局协调景德镇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配调解员。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立景德镇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在受理大厅设立对接窗口,受理当事人提出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结合各解决途径优势,快速化解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司法局、市仲裁委、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

5. 推进维权援助。制定维权援助工作开展和管理相关制度。在陶溪川文创街区、景德镇陶瓷协会等创新主体聚集区设立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拓宽维权援助服务的覆盖面,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经费投入。〔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五) 拓展快速保护模式

1. 打造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渠道。依托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纠纷处理请求予以快速处理,着力破解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周期长”的难题,进一步降低维权时间及成本,提高案件处理速度、办案效率,将原先“3个月”的行政裁决案件处理周期缩短至“45天”,加快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受理、调查取证、举证答辩、调解或移送司法办理流程,加强案件审理快速反馈和跟踪,促进

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解决。

2. 建立“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司法确认”、“行政调解+司法确认”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模式。充分运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大幅缩短维权周期,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为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打通了最后一公里。

3. 建立“联盟+保护站+维权援助工作站”快速保护模式。成立陶瓷知识产权联盟,为企业提供陶瓷知识产权信息咨询、维权保护、管理体系构建等知识产权信息基础服务。设立“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联盟维权保护基金”,开展陶瓷知识产权维权免费托管模式。在景德镇市珠山区陶溪川、乐平工业园区等设立6个知识产权工作站,开展陶瓷知识产权政策咨询和宣传培训、工作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等系列服务活动。

(六)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各知识产权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培训,分层次、分领域、分批次组织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高水平建设一支相对稳定、专业的知识产权综合执法队伍。开展典型、疑难案例交流研讨,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七) 进一步加强宣传

加强典型案件宣传,曝光一批重大典型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等侵权案件,扩大社会影响,震慑违法分子。对于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中好的经验做法,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讲好知识产权好故事,传播知识产权好声音,传播“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提升公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8月—12月）。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组织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景德镇海关、市仲裁委、市贸促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多部门成立景德镇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试点工作联络员制度，形成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出台具体工作方案。〔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景德镇海关、市仲裁委、市贸促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025年5月）。组织制定《景德镇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规范》，进一步压缩知识产权办案时间，规范知识产权办案流程。组织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参与执法业务能力培训班，专题学习知识产权执法办案。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提高纠纷处理和调解效率。同时进一步加强部门合作。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加强沟通协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多部门定期举办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加大企业与行政司法部门沟通。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形成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的强大合力，初步建立起多方协作、务实高效的纠纷处理模式。〔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景德镇海关、市仲裁委、

市贸促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6月—2025年7月）。全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形成报告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的考核验收。〔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景德镇海关、市仲裁委、市贸促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

六、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对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重视，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领导班子中明确专人分管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协同联动，按照本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要求，细化措施，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保障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落实。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加强考核激励，将快速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质量纳入知识产权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在知识产权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者进行问责。

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争取市委、市政府对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的政策支持。增强与本地其他部门联系互动，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帮助解决知识产权痛点、难点问题。

强化宣传培训。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创新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案例研讨、宣讲交流等方式，提升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理念的宣传引导，加大普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商业

秘密、植物新品种保护等有关专业知识的宣传工作力度，通过经常性答疑解惑，加强正面引

导，利用融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宣传知识产权经典案例，扩大工作成果。

关于《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了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现就出台的背景、政策依据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因国家《民法典》和《江西省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赣建房〔2015〕10号）的颁布施行，原《办法》中的内容有必要进行对应参照补充和修改。市住建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完善，重新制定《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9号令）

（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令）

（四）《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五）《江西省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赣建房〔2015〕10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计六章四十四条，包括总则、

交存·账户管理、使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本办法适用范围。凡属于本市中心城区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房和其他售后保障性住房）和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均适用本办法。

（二）明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为：多层住宅、非住宅为60元/平方米，高层住宅、非住宅为85元/平方米。出售公有住房的，按照下列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购房当年房改成本价的2%；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三）明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主要针对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由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代为管理）及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的具

体使用流程。

（四）依据《江西省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新增了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急使用的工作内容。

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以下紧急情况可以采取应急维修：

1. 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经电梯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

2. 二次供水、排水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影响使用，经专业机构核实并出具意见书认定的；

3. 消防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及消防器材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并经消防部门出具整改通知书，或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具督办、函告等文件的；

4. 屋顶、屋面、外墙面发生渗漏，或者地下室发生积水，严重影响业主房屋正常使用，

经有资质的房屋质量检测机构核实并出具意见书认定的；

5. 房屋外墙存在脱落、剥落等隐患，经有资质的房屋质量检测机构核实并出具意见书认定的；

6. 发生严重危及房屋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如严重沉降、倾斜、开裂等），经有资质的房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证明的。以上情况经各区住建主管部门核查属实，确需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应急维修，可以不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使用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内业主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五）明确法律责任。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令），新增了关于法律责任的具体要求。

关于《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我市城建档案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发展进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前工作实际，我馆对《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景府字〔2003〕76号）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城建档案是城市建设的历史记录，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城建档案在进行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城市安全、应对城市突发事件等工作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2003年我市出台了《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在规范城建档案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章的先后修订、建设工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适应城市快速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保持一致，进一步理顺和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城建档案管理水平，有必要就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四)《江西省档案管理条例》
- (五)《江西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 (六)《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的通知》
- (七)《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三、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馆实际，规定了我市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验收、移交、接收、保管、利用等活动，按照本办法执行。办法共共六章三十三条，包括总则、城建档案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城建档案的接收和移交、城建档案的保管和利用、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是：

一是明确了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适用范围、

管理原则和管理职责。

二是根据机构改革确定部门职责，规范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三是对城建档案馆重点管理的档案资料，重新进行了细化，明确了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归档移交要求，列出了移交城建档案的验收标准以及归档文件材料应符合的规定要求。

四是明确了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档案编制、形成、验收、移交管理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对其编制形成的工程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可用性负有终身责任。

五是明确了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馆应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负责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

六是重新梳理了城建档案馆开展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以及建设单位开展工程档案验收准备的工作流程。

七是增加档案信用管理原则，在城建档案管理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将失信行为纳入国家诚信管理体系管理。

关于《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建设数字中

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指出，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

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重要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要强化系统观念，健全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就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作出部署。

2023年7月，省政府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赣府发〔2023〕8号）。市政数局结合景德镇实际情况，起草了《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对照了《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并根据《景德镇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主要任务，结合我市自身特色制定，共分为建设思路和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建设思路和目标。明确了我市数字政府主管部门、市直部门及各县区职责，并确立了我市数字政府的建设目标。

- （1）统筹谋划，强化顶层规划
- （2）细分赛道，深化应用建设
- （3）以点带面，加快应用覆盖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梳理了我市各领域数字政府建设任务30条，包含经济运行、智慧监管、社会治理、政务服务、生态环境、政府运行、制度规范、安全保障和数据资源等方面。

- （1）提升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水平
- （2）深化融资信用服务
- （3）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
- （4）深化重点领域监管
- （5）提升市县一网统管建设水平
- （6）推进“智慧司法”体系建设
- （7）构建“智慧公安”体系建设
- （8）推进智慧应急建设
- （9）统筹智慧水利建设
- （10）推进自然资源保护数字化应用
- （11）强化生态环境监测
- （12）构建电子材料和数字档案库
- （13）深化赣通码应用场景
- （14）深化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
- （15）打造智慧文旅新模式
- （16）推动传统陶瓷产业加速改造升级
- （17）整合优化“接诉即办、一号响应”
- （18）升级拓展“赣政通”平台
- （19）全面深化政务公开
- （20）建设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
- （21）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 （22）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 （23）构建相关政策体系
- （24）升级政务外网
- （25）打造高性能政务云
- （26）提升大数据管理平台能力
- （27）搭建共性技术支撑平台

(28) 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29) 加强政务数据汇聚治理

(30) 推动数据开发利用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从加强组

织领导、强化运维管理、做好资金保障、开展考核评估和提升数字素养五个方面做好数字政府保障工作。

关于《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 and 推进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根据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制定了《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11 年和 2014 年，我市相继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1〕13 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4〕17 号）。2022 年，省政府办公厅和省人社厅分别印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320 号），现行政策许多内容已不符合上级规定，也不适应当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需要修改完善和重新出台。

二、文件起草过程

在认真学习国家、省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梳理现行政策措施，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人社局于 2022 年 7 月份启动了《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起草工作，9 月初形成了初稿。9 月 5 日，以市人社局名义印发了《关于征求〈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第一次征求了各县（区、市）政府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的意见。2022 年 11 月，省人社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320 号），我们根据最新通知要求，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3 年 9 月 8 日，以市人社局名义再次印发了《关于征求〈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第二次征求各县（区、市）政府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的意见。11 月 10 日至 12 月 9 日，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征求意见，并报市司法局进行

了合法性审核,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12月20日正式提交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文件主要内容

《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共六章二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政策依据、工作原则和总体要求。

第二章保障对象和认定程序。明确了被征地农民的保障对象以及“三审三公示”具体程序和要求。

第三章参保办法和缴费补贴标准。明确了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和程序,以及参保后的缴费补贴标准。

第四章资金筹集和管理。明确了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的来源以及预存金的使用管理。

第五章工作职责和要求。明确了组织协调机制和各部门职责。

第六章附则。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2014年11月25日印发的《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4〕17号)同时废止。

关于《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我市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各类住房需求,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修订了《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现就修订的背景、政策依据、修订过程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4年4月2日,为加快推进统筹城乡发展步伐,强化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市政府出台《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

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确立了我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实施住房保障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申请和审核、分配和出租、使用与退出等工作更加统一规范,有力支持全市住房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随着社会发展及住建部、省住建厅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标准,《暂行办法》在保障对象、房源筹集、申请审核程序、分配机制等方面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住房保障管理的实际需要,为切实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景德镇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四)《江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暂行办法》(赣建字〔2012〕2号)

(五)《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建字〔2019〕4号)

(六)《关于加强景德镇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明〔2020〕38号)

三、修订过程

2020年12月,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国家审计整改要求,以书面调研为主,结合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暂行办法》组织开展了深度研讨,总结了《暂行办法》取得的实效,指出了实施以来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措施。2022年10月,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住房保障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对《暂行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最终形成《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市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2023年3月8日,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2023年10月30日,在对意见

逐一研究、吸纳的基础上,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四、主要内容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共9章48条,包括总则,规划、计划和房源筹集,资金和优惠政策,保障对象及准入条件,轮候与配租,租赁补贴,后期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保障对象

明确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本地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实现保障对象精准化。

(二)关于房源筹集

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力度,解决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明确公共租赁住房装修标准按照《江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执行,简化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审批程序,把长期租赁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之一。

(三)关于资金用途

明确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由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和小区维护养护、设施设备改造、智能化技术升级,市住房保障中心以及运营单位日常办公、管理人员经费、信息化建设等运营管理服务,不足部分由财政部门根据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统筹预算安排解决。

（四）关于申请方式

一是明确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常态化申请、一窗受理、一榜一示”，极大程度简化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流程。二是对申请方式进行优化改革，推行“互联网+住房保障”政务服务，做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五）关于优先保障对象

为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体现对特殊困难群体的照顾，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对不同群体制定了不同的优先保障方式，明确了可优先保障人员范围，细化了优先保障对象。

（六）关于租金标准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家庭经济状况，对享受住房保障的家庭实行差别化租金制度，租金按月收缴，廉租房保障对象租金标准为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10%，公租房保障对象租金标准为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普通商品房市场租金的 60%—80%。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调整一次。

（七）关于后期管理

考虑到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已形成一定规模，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物业服务企业运营，统一负责所辖区域保障性住房的租赁经营、租金收取、后期维修、物业管理等。

（八）关于租购并举制度

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保障房制度，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根据自己的条件购买公共租赁住房一定比例的产权份额，市住房保障中心持有保障性住房的另一部分产权，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管理。

（九）关于监督管理

一是进一步提高监督管理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并主动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二是明确申请人、审核单位等各方主体的权责义务，尤其明确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人员处罚标准。

（十）关于废止文件

按照要求，《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景府办字〔2014〕32 号）同时废止。

关于《景德镇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抢抓低空空域改革战略机遇，加快我市通航产业发展，进一步简化我市通用航空飞行相关申报程序，规范我市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

行服务流程，做好我市通用航空飞行有关协调运行保障工作，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研究出台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

镇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23〕9号），现就出台的背景、政策依据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根据《江西省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暂行办法》（赣低空办发〔2022〕1号）的要求，受市委、市政府委托，由市委军民融合办牵头，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以及昌飞、602所、江直公司等重点企业结合我市通航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共同研究草拟了《景德镇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暂行办法》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1月1日起颁布实施。

二、政策依据

本《办法》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CCAR-290）、《江西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拓展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江西省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暂行办法》等。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计十二章五十一条，包括总则、机构与职责、协调与运行、飞行任务、飞行空

域、飞行计划、飞行服务、紧急飞行、情况处置、统计与分析、责任划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本办法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景德镇市行政辖区内开展除校飞、公务飞行以外的所有通用航空飞行活动。

（二）明确机构与职责。明确了景德镇市通航协调运行中心的主要职责及运行制度。市委军民融合创新服务中心于2020年3月成立，为市委军民融合办下属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2年9月根据市编委批复（景编办发〔2022〕81号），在市委军民融合创新服务中心加挂景德镇市通航协调运行中心牌子，为全省首个地级市通航分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发布景德镇市行政辖区内协同运行空域信息，按照相关运行管理程序负责飞行服务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受理飞行任务、飞行计划申请，协调飞行计划审批，汇总通航飞行服务站数据信息，收集上报情报等原始资料，协助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实施监管。

（三）明确通用航空飞行协调运行工作流程。

1. 明确了景德镇通用航空飞行协调与服务系统的功能，通航运行中心与相关单位、通航用户通报协同关系。通航运行中心与市军分区办公室、景德镇罗家机场、通用机场计划受理部门、航空工业昌飞吕蒙机场飞行管制室、江西省通用航空协调运行中心、通航用户建立通报协同关系。

2. 通航用户提交飞行任务的规范性；空域使用需求及已批复同意的空域使用规范。通航

用户首次使用通航飞服系统时，应向运行中心提出注册申请，并按规定填写注册信息和提交辅助证明材料。主体为单位的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公司简介、公司“三证”（营业执照、通航企业经营许可证、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飞机“三证”（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航空器三视图及公司运行规范等。主体为个人的辅助证明材料包括：飞行计划申请书（申请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航空器国籍、型号、呼号、注册号，任务性质，起降地点，飞行时间、次数，飞行区域、航路、航线、高度、飞行规则等飞行要素）和相关资质符合性承诺书。

3. 飞行计划申报的具体流程及内容规范性。飞行前 1 小时，通航用户可对已激活的飞行计划进行最终确认，内容包括：任务性质；执行飞行的航空器、飞行人员；飞行空域、航线、高度；使用机场、临时起降地点；计划执行的起降时间（北京时）及飞行架次；飞行规则；计划是否执行。如需取消次日飞行计划，通航用户应及时提交取消申请，并填写原因。

4. 通航运行中心为通航用户提供的各项飞行服务。运行中心为通航用户提供航空情报服务、航空气象服务、告警和协助救援服务。

（四）紧急飞行及情况处置措施。明确了在紧急情况下的通航飞行活动及在各种紧急情况下通航运行中心的处置方案。对涉及应急医疗救助、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飞行计划的申请不设时间限制，通航用户可根据紧急程度随时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及时通报飞行动态。涉及应急医疗救助、抢险救灾、应急救

援等飞行任务时，执行单位可随时提出申请，但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运行中心递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补交的，运行中心可暂停受理其后续飞行计划申请，直至其补交为止；对于在新闻媒体已有报道的抢险救灾飞行，则无需提供。

（五）明确责任划分。明确了军队、通航用户和飞行人员、地方政府的责任。低空空域的空防安全责任主体是军队，运行安全责任主体是通航用户和飞行人员，公共安全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负责对通用航空器和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企业、个人等进行许可、登记管理，并提供相关许可信息。军方负责处置危及空防安全的违规飞行；民航江西监管局根据授权对江西省境内通航运行安全实施监管，并对违法飞行进行调查处理；民航相关管制部门负责处置管制范围内危及空防安全的违规飞行，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违法飞行信息。公安部门负责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所属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负责违法违规航空器落地后的秩序维护和现场处置工作。

（六）明确本办法的优化工作程序。明确了市通航协调运行中心定期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工作职责。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运行中心加强意见和建议收集，每年定期组织军地民及通航用户等相关单位开展评估论证，以优化工作程序，并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建议。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授权予景德镇市推进通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政府党组第 38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38次会议暨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的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会议强调，新的一年，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主席新年贺词精神，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扎实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经济工作会和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

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始终牢记政府抓执行、抓落实的定位，在国家试验区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激发内需潜能、保障改善民生上持续发力，抓好学习贯彻、抢抓发展机遇、聚焦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会议强调，要坚持对标对表，广泛吸收各方意见，确保报告符合上级要求，符合地方实际、切合群众期盼。要坚定发展信心，勇于开拓进取，科学谋划好全年目标和发展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景德镇市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关于景德镇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2024年市重点工程项目安排计划（送审稿）》等事项，听取了2023年市县综合考核情况汇报。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